

##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紀錄

###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8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洪副院長秀柱

副秘書長 王全忠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三案。

二十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4210148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毋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 貴處 104 年 11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040706513 號函。

二、本會經於 104 年 11 月 26 日舉行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對本案進行審查，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薛召集委員凌補充說明。

三、檢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本院議事處

副本：

行政院函請審議「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本案係經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8 次會議（104.11.6）報告後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財政委員會於 104 年 11 月 26 日舉行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薛召集委員凌

擔任主席，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中邀請財政部張部長盛和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亦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

## 貳、財政部張部長盛和說明

### 一、修法背景

- (一)本部自 99 年起推動實體消費通路開立電子發票，鼓勵買受人以載具索取電子發票，達無紙化及節能減碳目標，衡酌電子發票及其載具尚乏法據，買受人如以信用卡、轉帳卡或記名電子票證等支付工具號碼作為載具索取電子發票，該等卡片卡號可間接識別持卡人身分，涉及個人資料保護問題，為符合金融法規相關規定，爰有賦予電子發票及載具法據之必要。
- (二)現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仍以「銀元」作為罰鍰之計算單位，不合時宜；另現行實務上已取消驗印帳簿作業，允有檢討必要。
- (三)現行條文第 52 條關於營業人短漏開統一發票之裁罰規定未界定適用範圍，恐造成徵納雙方爭議，爰併同修正。

### 二、修正重點

本修正草案共 8 條。謹臚列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第 32 條第 4 項，明定統一發票得由營業人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或接收。
- (二)增訂第 32 條之 1，明定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應將統一發票資訊及買受人以本部核准載具索取電子發票之載具識別資訊傳輸至本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臺存證，並明定載具及載具識別資訊之定義。
- (三)修正第 45 條至第 48 條及第 49 條，以「新臺幣」作為罰鍰計算單位及刪除使用帳簿未送請主管稽徵機關驗印之處罰，以符實際。
- (四)修正第 52 條，規定營業人短開或漏開統一發票之裁罰適用範圍、倍數及裁罰金額上限，俾利徵納雙方依循。

### 三、修法效益

- (一)賦予電子發票及載具法源依據，健全電子發票環境。
- (二)維護法律適用之統一性並維護租稅公平。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主管機關首長說明並進行詢答後，旋即進行協商，經充分討論，爰完成審查，審查結果：第三十二條、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一、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二條條文，均照案通過。

肆、本案毋須交由黨團協商。

伍、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薛召集委員凌補充說明。

陸、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查會通過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行政院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照案通過)</p> <p>第三十二條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本法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但營業性質特殊之營業人及小規模營業人，得掣發普通收據，免用統一發票。</p> <p>營業人對於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應內含營業稅。</p> <p>營業人依第十四條規定計算之銷項稅額，買受人為營業人者，應與銷售額於統一發票上分別載明之；買受人為非營業人者，應以定價開立統一發票。</p> <p>統一發票，由政府印製發售，或核定營業人自行印製，或由營業人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或接收；其格式、記載事項與使用辦法，由財政部定之。</p> <p>主管稽徵機關，得核定營</p>	<p>第三十二條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本法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但營業性質特殊之營業人及小規模營業人，得掣發普通收據，免用統一發票。</p> <p>營業人對於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應內含營業稅。</p> <p>營業人依第十四條規定計算之銷項稅額，買受人為營業人者，應與銷售額於統一發票上分別載明之；買受人為非營業人者，應以定價開立統一發票。</p> <p>統一發票，由政府印製發售，或核定營業人自行印製，或由營業人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或接收；其格式、記載事項與使用辦法，由財政部定之。</p> <p>主管稽徵機關，得核定營業人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p>	<p>第三十二條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本法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但營業性質特殊之營業人及小規模營業人，得掣發普通收據，免用統一發票。</p> <p>營業人對於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應內含營業稅。</p> <p>營業人依第十四條規定計算之銷項稅額，買受人為營業人者，應與銷售額於統一發票上分別載明之；買受人為非營業人者，應以定價開立統一發票。</p> <p>統一發票，由政府印製發售，或核定營業人自行印製；其格式、記載事項與使用辦法，由財政部定之。</p> <p>主管稽徵機關，得核定營業人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或以收銀機收據代替逐筆開立統一發票；其辦法由財政部</p>	<p>行政院提案：</p> <p>一、隨著科技發展，統一發票除由政府或營業人印製外，營業人亦得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或接收，爰配合修正第四項規定，以全法據。</p> <p>二、其餘各項未修正。</p> <p>審查會：照案通過。</p>

<p>業人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或以收銀機收據代替逐筆開立統一發票；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p>	<p>，或以收銀機收據代替逐筆開立統一發票；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p>	<p>定之。</p>	
<p>(照案通過)</p> <p>第三十二條之一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依前條第四項規定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電子發票者，應將統一發票資訊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存證；買受人以財政部核准載具索取電子發票者，營業人應將載具識別資訊併同存證。</p> <p>前項所稱載具，指下列得以記載或連結電子發票資訊之號碼：</p> <p>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自然人憑證卡片號碼、電話號碼、營業人或其合作機構會員號碼。</p> <p>二、買受人交易使用之信用卡、轉帳卡、電子票證、電子支付帳戶等支付工具號碼。</p> <p>三、其他得以記載或連結電子發票資訊之號碼。</p> <p>第一項所稱載具識別資訊，指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p>	<p>第三十二條之一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依前條第四項規定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電子發票者，應將統一發票資訊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存證；買受人以財政部核准載具索取電子發票者，營業人應將載具識別資訊併同存證。</p> <p>前項所稱載具，指下列得以記載或連結電子發票資訊之號碼：</p> <p>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自然人憑證卡片號碼、電話號碼、營業人或其合作機構會員號碼。</p> <p>二、買受人交易使用之信用卡、轉帳卡、電子票證、電子支付帳戶等支付工具號碼。</p> <p>三、其他得以記載或連結電子發票資訊之號碼。</p> <p>第一項所稱載具識別資訊，指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用以辨識載具類別之編號</p>		<p>行政院提案：</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七條規定，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應將統一發票資訊及買受人以財政部核准載具索取電子發票之載具識別資訊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以下簡稱平台）存證，使買受人得透過載具查詢確認，以完成憑證交付之義務，俾利後續記帳或兌獎作業。有關載具運作機制，以悠遊卡為例：買受人以悠遊卡索取無實體電子發票，營業人讀取買受人悠遊卡晶片內碼（即載具）後，將內碼及經財政部核准編配之載具類別編號 1K0001，併同發票資訊上傳平台。買受人透過超商多媒體資訊站感應卡片後，該資訊站將卡片內碼（即載具）及載具類別編號（1K0001）傳送至平台，平台依載具識別資訊，提供該悠遊卡所連結發票之查詢</p>

平台用以辨識載具類別之編號及前項載具。

及前項載具。

- 、捐贈或兌領獎等服務。
- 三、惟個人買受人使用載具索取電子發票時，該載具如屬信用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等號碼，依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十三條、銀行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等規定，電子票證之發行機構及特約機構、信用卡之業務機構及特約商店、銀行等對於申請人、持卡人或客戶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保守秘密，且除無記名卡片之卡號無法識別持卡人之外，其餘信用卡、轉帳卡或記名電子票證等號碼均可間接識別持卡人身分，如持卡人為自然人，該身分資料屬個人資料，爰於第一項明定買受人以財政部核准載具索取電子發票者，營業人應將載具識別資訊併同統一發票資訊傳輸至平台存證，俾排除前開金融法規有關特定營業人應保守秘密之規定。
- 四、依載具類別於第二項分款明定其範圍。

			五、第三項明定載具識別資訊之定義，俾資明確。 審查會：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四十五條 營業人未依規定申請營業登記者，除通知限期補辦外，並得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未補辦者，得按次處罰。	第四十五條 營業人未依規定申請營業登記者，除通知限期補辦外，並得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未補辦者，得按次處罰。	第四十五條 營業人未依規定申請營業登記者，除通知限期補辦外，處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逾期仍未補辦者，得連續處罰。	行政院提案： 一、依立法院第八屆第三會期第十三次會議決議，修正罰鍰計算單位為「新臺幣」，俾符實際，並依現行法規所定貨幣單位折算新臺幣條例第二條規定，以「銀元」金額乘以三倍換算為「新臺幣」金額。 二、另配合稽徵實務及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四十六條 營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通知限期改正或補辦外，並得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屆期仍未改正或補辦者，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規定申請變更、註銷登記或申報暫停營業、復業。 二、申請營業、變更或註銷登記之事項不實。	第四十六條 營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通知限期改正或補辦外，並得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屆期仍未改正或補辦者，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規定申請變更、註銷登記或申報暫停營業、復業。 二、申請營業、變更或註銷登記之事項不實。	第四十六條 營業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通知限期改正或補辦外，處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逾期仍未改正或補辦者，得連續處罰至改正或補辦為止： 一、未依規定申請變更、註銷登記或申報暫停營業、復業者。 二、申請營業、變更或註銷登記之事項不實者。 三、使用帳簿未於規定期限內送請主管稽徵機關驗印者。	行政院提案： 一、修正序文，修正理由同第四十五條說明一、二。 二、衡酌營業稅係以統一發票作為勾稽營業人進銷項憑證，查核有無逃漏稅之主要工具，帳簿屬輔助備查文件，為降低徵納雙方成本及增進徵納雙方和諧考量，現行已取消驗印帳簿作業，為符實際，爰刪除第三款規定。 審查會：照案通過。

<p>(照案通過)</p> <p>第四十七條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通知限期改正或補辦外，<u>並得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u>；<u>屆期仍未改正或補辦者，得按次處罰</u>，並得停止其營業：</p> <p>一、核定應使用統一發票而不使用。</p> <p>二、將統一發票轉供他人使用。</p> <p>三、拒絕接受營業稅繳款書。</p>	<p>第四十七條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通知限期改正或補辦外，<u>並得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u>；<u>屆期仍未改正或補辦者，得按次處罰</u>，並得停止其營業：</p> <p>一、核定應使用統一發票而不使用。</p> <p>二、將統一發票轉供他人使用。</p> <p>三、拒絕接受營業稅繳款書。</p>	<p>第四十七條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通知限期改正或補辦外，處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逾期仍未改正或補辦者，得連續處罰，並得停止其營業：</p> <p>一、核定應使用統一發票而不使用者。</p> <p>二、將統一發票轉供他人使用者。</p> <p>三、拒絕接受營業稅繳款書者。</p>	<p>行政院提案：</p> <p>修正序文，修正理由同第四十五條說明一、二。</p> <p>審查會：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四十八條 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應行記載事項未依規定記載或所載不實者，除通知限期改正或補辦外，<u>並按統一發票所載銷售額，處百分之一罰鍰</u>，其金額不得少於<u>新臺幣一千五百元</u>，不得超過<u>新臺幣一萬五千元</u>。<u>屆期仍未改正或補辦，或改正或補辦後仍不實者，按次處罰</u>。</p> <p>前項未依規定記載或所載不實事項為買受人名稱、地址或統一編號者，其<u>第二次以後處罰罰鍰為統一發票所載銷售額之百分之二</u>，其金額不得少</p>	<p>第四十八條 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應行記載事項未依規定記載或所載不實者，除通知限期改正或補辦外，<u>並按統一發票所載銷售額，處百分之一罰鍰</u>，其金額不得少於<u>新臺幣一千五百元</u>，不得超過<u>新臺幣一萬五千元</u>。<u>屆期仍未改正或補辦，或改正或補辦後仍不實者，按次處罰</u>。</p> <p>前項未依規定記載或所載不實事項為買受人名稱、地址或統一編號者，其<u>第二次以後處罰罰鍰為統一發票所載銷售額之百分之二</u>，其金額不得少於<u>新臺幣三千元</u>，不得超過新</p>	<p>第四十八條 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應行記載事項未依規定記載或所載不實者，除通知限期改正或補辦外，按統一發票所載銷售額，處百分之一罰鍰，其金額<u>最低</u>不得少於五百元，<u>最高</u>不得超過五千元。經主管稽徵機關通知補正而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實者，連續處罰之。</p> <p>前項未依規定記載事項為買受人名稱、地址或統一編號者，其連續處罰部分之罰鍰為統一發票所載銷售額之百分之二，其金額<u>最低</u>不得少於一千元，<u>最高</u>不得超過一萬元。</p>	<p>行政院提案：</p> <p>修正理由同第四十五條說明一、二。</p> <p>審查會：照案通過。</p>

<p>於新臺幣三千元，不得超過新臺幣三萬元。</p>	<p>臺幣三萬元。</p>		
<p>(照案通過) 第四十九條 營業人未依本法規定期限申報銷售額或統一發票明細表，其未逾三十日者，每逾二日按應納稅額加徵百分之一滯報金，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二千元；其逾三十日者，按核定應納稅額加徵百分之三十怠報金，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三千元，不得超過新臺幣三萬元。其無應納稅額者，滯報金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怠報金為新臺幣三千元。</p>	<p>第四十九條 營業人未依本法規定期限申報銷售額或統一發票明細表，其未逾三十日者，每逾二日按應納稅額加徵百分之一滯報金，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二千元；其逾三十日者，按核定應納稅額加徵百分之三十怠報金，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三千元，不得超過新臺幣三萬元。其無應納稅額者，滯報金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怠報金為新臺幣三千元。</p>	<p>第四十九條 營業人未依本法規定期限申報銷售額或統一發票明細表，其未逾三十日者，每逾二日按應納稅額加徵百分之一滯報金，金額不得少於四百元，最高不得多於四千元；其逾三十日者，按核定應納稅額加徵百分之三十怠報金，金額不得少於一千元，最高不得多於一萬元。其無應納稅額者，滯報金為四百元，怠報金為一千元。</p>	<p>行政院提案： 修正理由同第四十五條說明一、二。 審查會：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 第五十二條 營業人漏開統一發票或於統一發票上短開銷售額，於法定申報期限前經查獲者，應就短漏開銷售額按規定稅率計算稅額繳納稅款，並按該稅額處五倍以下罰鍰。但處罰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 營業人有前項情形，一年內經查獲達三次者，並停止其營業。</p>	<p>第五十二條 營業人漏開統一發票或於統一發票上短開銷售額，於法定申報期限前經查獲者，應就短漏開銷售額按規定稅率計算稅額繳納稅款，並按該稅額處五倍以下罰鍰。但處罰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 營業人有前項情形，一年內經查獲達三次者，並停止其營業。</p>	<p>第五十二條 營業人漏開統一發票或於統一發票上短開銷售額經查獲者，應就短漏開銷售額按規定稅率計算稅額繳納稅款外，處一倍至十倍罰鍰。一年內經查獲達三次者，並停止其營業。</p>	<p>行政院提案： 一、考量營業人短、漏開統一發票，除逃漏營業稅外，並可能使下一階段營業人漏進漏銷，為杜取巧，爰對營業人於申報前經查獲有短、漏開統一發票者處以罰鍰，為期明確，於第一項增訂「於法定申報期限前」文字，界定處罰規定之適用範圍。 二、參照第五十一條規定修正第一項裁罰倍數；另基於行為罰</p>

體例及考量比例原則，參考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增訂裁罰金額上限規定，俾責罰相當，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規定移列為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 **審查會：**照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現在請薛召集委員凌補充說明。（不在場）薛召集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三十二條。

###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三十二條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本法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但營業性質特殊之營業人及小規模營業人，得掣發普通收據，免用統一發票。

營業人對於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應內含營業稅。

營業人依第十四條規定計算之銷項稅額，買受人為營業人者，應與銷售額於統一發票上分別載明之；買受人為非營業人者，應以定價開立統一發票。

統一發票，由政府印製發售，或核定營業人自行印製，或由營業人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或接收；其格式、記載事項與使用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主管稽徵機關，得核定營業人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或以收銀機收據代替逐筆開立統一發票；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主席：第三十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一。

第三十二條之一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依前條第四項規定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電子發票者，應將統一發票資訊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存證；買受人以財政部核准載具索取電子發票者，營業人應將載具識別資訊併同存證。

前項所稱載具，指下列得以記載或連結電子發票資訊之號碼：

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自然人憑證卡片號碼、電話號碼、營業人或其合作機構會員號碼。

二、買受人交易使用之信用卡、轉帳卡、電子票證、電子支付帳戶等支付工具號碼。

三、其他得以記載或連結電子發票資訊之號碼。

第一項所稱載具識別資訊，指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用以辨識載具類別之編號及前項載具。

主席：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五條 營業人未依規定申請營業登記者，除通知限期補辦外，並得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未補辦者，得按次處罰。

主席：第四十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六條 營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通知限期改正或補辦外，並得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

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屆期仍未改正或補辦者，得按次處罰：

- 一、未依規定申請變更、註銷登記或申報暫停營業、復業。
- 二、申請營業、變更或註銷登記之事項不實。

主席：第四十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七條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通知限期改正或補辦外，並得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未改正或補辦者，得按次處罰，並得停止其營業：

- 一、核定應使用統一發票而不使用。
- 二、將統一發票轉供他人使用。
- 三、拒絕接受營業稅繳款書。

主席：第四十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八條 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應行記載事項未依規定記載或所載不實者，除通知限期改正或補辦外，並按統一發票所載銷售額，處百分之一罰鍰，其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五千元。屆期仍未改正或補辦，或改正或補辦後仍不實者，按次處罰。

前項未依規定記載或所載不實事項為買受人名稱、地址或統一編號者，其第二次以後處罰罰鍰為統一發票所載銷售額之百分之二，其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三千元，不得超過新臺幣三萬元。

主席：第四十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九條。

第四十九條 營業人未依本法規定期限申報銷售額或統一發票明細表，其未逾三十日者，每逾二日按應納稅額加徵百分之一滯報金，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二千元；其逾三十日者，按核定應納稅額加徵百分之三十怠報金，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三千元，不得超過新臺幣三萬元。其無應納稅額者，滯報金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怠報金為新臺幣三千元。

主席：第四十九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二條 營業人漏開統一發票或於統一發票上短開銷售額，於法定申報期限前經查獲者，應就短漏開銷售額按規定稅率計算稅額繳納稅款，並按該稅額處五倍以下罰鍰。但處罰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

營業人有前項情形，一年內經查獲達三次者，並停止其營業。

主席：第五十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增訂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並將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四案。

二十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江惠貞等 16 人擬具「獸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震清等 26 人擬具「獸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擬具「獸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4、7 會期第 17、13、1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7 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 104420316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16 人擬具「獸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震清等 26 人擬具「獸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擬具「獸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2 年 1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0373 號、102 年 12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6338 號及 104 年 6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040704668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16 人擬具「獸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震清等 26 人擬具「獸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擬具「獸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